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

穗空港环管影〔2025〕2号

关于绎色美妆用品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绎色美妆用品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绎色美妆用品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委批复如下。

一、绎色美妆用品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2411-440114-07-05-376235）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花和路199号4栋101室，租用一栋三层工业厂房建筑的第一层及南侧一层厂房，占地面积为1000m²，建筑面积为1000m²，从事塑料穿戴甲的生产加工，年产塑料穿戴甲242t/a。项目员工人数共20人，均不在厂区食宿，每天工作8小时，年工作300天。项目总投资3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5%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

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我委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三、本项目应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使用功能进行建设，营运期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

1.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（以 NMHC、臭气浓度表征）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塔装置（TA001）处理，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移印、晾干、设备擦拭、喷漆、烘干、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（以 NMHC、TVOC、颗粒物、臭气浓度表征）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“水帘柜（仅喷漆废气经过水帘柜）+水喷淋塔+干式过滤器+两级活性炭吸附塔”装置（TA002）处理，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。

2. 水污染防治措施：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汇同未添加药剂的间接冷却废水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水帘柜和喷淋塔更换废水、喷枪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理，不外排。

3.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：项目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布设生产区域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，并加强对生产及配套设备的维护与保养，减轻噪声污染。

4. 固体废物处理要求：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注塑生产；废包装材料、废模具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；废机油及其包装桶、含油废抹布及手套、废原料包装罐、废移印胶头、油漆渣、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、喷枪清洗废水、水帘柜和喷淋塔更换废水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理。

（二）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

1.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项目 DA001 排气筒 NMHC、丙烯酸、丙烯酸甲酯、丙烯酸丁酯、甲基丙烯酸甲酯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项目 DA002 排气筒 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-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；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815-2010）凹版印刷、凸版印刷、丝网印刷、平版印刷（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）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；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。

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, 排气筒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执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。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及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, 含 2024 年修改单)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; NMHC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, 含 2024 年修改单)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; 总 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5-2010) 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厂区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44/2367-2022)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2.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

项目外排水污染物浓度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 B 级标准的较严值。

3. 噪声排放标准

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2 类标准要求。

四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

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否则，按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。

五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、运营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国土、建设、人防、水务、消防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七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1 月 2 日

（联系人：周铁海，联系电话：36066884）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, 利智华(广州)环境治理有限公司。